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0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詹子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敏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4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